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释 义

本说明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聚杰微纤、股份公司	指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杰有限	指	江苏聚杰微纤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聚杰面料	指	江苏聚杰微纤服饰面料有限责任公司，系聚杰有限前身
聚杰投资	指	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
聚杰君合	指	苏州市聚杰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投资	指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安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演变情况



（一）2000年5月，聚杰面料设立

2000年5月22日，仲柏俭、俞剑华、钱伟林共同签署《股东协议书》，约定分别出资35万元、7.5万元、7.5万元，共同设立吴江市聚杰微纤服饰面料有限公司。

2000年5月25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信所验[2000]字第474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5月25日，拟设立聚杰面料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万元，全部为货币投入。

2000年5月26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聚杰面料的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9421127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聚杰面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仲柏俭	35.00	货币	70.00%
2	俞剑华	7.50	货币	15.00%
3	钱伟林	7.50	货币	15.00%
合计		50.00	货币	100.00%

经核查，因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公司，仲柏俭请钱伟林、俞剑华二人代自己出资并持有公司的股权，聚杰面料设立及2001年6月、2007年7月增资时俞剑华、钱伟林的出资实为仲柏俭所支付，二人为名义股东。俞剑华、钱伟林二人代持的30%股权已于2011年9月分别转让给仲柏俭、仲湘聚（仲柏俭女儿），上述代持行为已清理完毕。

（二）2001年6月，聚杰面料第一次增资（由50万元增至530万元）

2001年6月18日，聚杰面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530万元的议案。

2001年6月27日，经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中验字（2001）第012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1年6月27日，吴江市聚杰微纤服饰面料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48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53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30万元，与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为530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仲柏俭	336.00	货币资金56万元、机器设备作价280万元
钱伟林	72.00	货币资金22万元、机器设备作价50万元
俞剑华	72.00	货币资金22万元、机器设备作价50万元
合计	480.00	货币资金100万元、机器设备作价380万元

2001年6月28日，公司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仲柏俭	371.00	货币	91万元	70.00%
			实物	280万元	
2	俞剑华	79.50	货币	29.5万元	15.00%
			实物	50万元	
3	钱伟林	79.50	货币	29.5万元	15.00%
			实物	50万元	
合计		530.00	—		100.00%

1、此次增资存在瑕疵情况

2001年6月28日，仲柏俭、俞剑华和钱伟林三人同比例以机器设备和现金形式向公司增资480万元，虽取得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上述机器设备未入账核算，用于增资的设备及现金均未计入公司实收资本账户。

2、公司此次增资的实收资本的变化

2002年5月28日，公司对此次增资实收资本账户会计处理过程如下：借记其他应收款480万元，贷记实收资本480万元，但在记账时点，公司账上对仲柏俭及八坼福利丝织厂的其他应付款实际金额小于480万元，其贷方余额部分在后续发行人与仲柏俭及八坼福利丝织厂往来中逐渐冲抵，截至2003年6月20日，发行人对仲柏俭及八坼福利丝织厂的其他应付款借方余额198,690.85元。

对于此次增资瑕疵情形，2018年4月25日，聚杰微纤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确认公司已实际收到股东增资款共计480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债权人利益；该事项未导致任何纠纷。

2018年4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次增资事项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聚杰微纤公司实收资本从50万元增加到530万元的增资过程存在瑕疵，已经补足。

2018年6月，发行人现控股股东聚杰投资，实际控制人仲鸿天、陆玉珍、仲湘聚出具承诺：如因增资瑕疵事项给聚杰微纤及其股东造成任何损失，该等损失由聚杰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发行人2001年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30万元过程中，新增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且未入账核算，实收资本账户会计处理与实际增资过程存在差异，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均已最终缴足，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发行人上述出资瑕疵的补正，经过了股东会的一致同意，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议案事项报送工商部门备案。发行人此次出资瑕疵及其后续补正，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情形，发行人目前股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2007年7月，聚杰面料第二次增资（由530万元增至1,060万元）

2007年7月12日，聚杰面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60万元的决议，同意股东仲柏俭增资至742万元，俞剑华增资至159万元，钱伟林增资至159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年7月13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所验[2007]字第3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13日止，聚杰面料已收到仲柏俭、俞剑华和钱伟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3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530万元。

2007年7月18日，聚杰面料完成此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系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共计53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工商档案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仲柏俭	742.00	货币	462万元	70.00%
			实物	280万元	
2	俞剑华	159.00	货币	109万元	15.00%
			实物	50万元	
3	钱伟林	159.00	货币	109万元	15.00%
			实物	50万元	
合计		1,060.00	—		100.00%

（四）2011年9月，聚杰面料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1日，钱伟林、仲湘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钱伟林将其持有的聚杰面料15%股份（159万元）及其股东权利全部转让给仲湘聚（仲柏俭女儿）。俞剑华、仲柏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俞剑华将其持有的聚杰面料15%股权（159万元）及其股东权利全部转让给仲柏俭。同日，聚杰面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俞剑华将其所持15%股权（159万元）转让给仲柏俭，钱伟林将其所持15%股权（159万元）转让

给新股东仲湘聚。股份转让完成后，仲柏俭、仲湘聚将分别持有 85%股权（901 万元）、15%股权（159 万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聚杰面料就上述股权转让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仲柏俭	901.00	85.00%
2	仲湘聚	159.00	15.00%
合 计		1,06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钱伟林、俞剑华代持的公司股权还原至其仲柏俭及其女儿仲湘聚持有。针对上述股权代持事项，股权代持人俞剑华、钱伟林均签署《对公司股权代持事项的声明及承诺》：“本人与仲柏俭之间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已经还原为真实出资状态，各方均无异议。股权代持各方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本次代持行为予以顺利解除，且双方均已确认对本次股权代持无异议，不存在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之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及其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2011 年 11 月，聚杰面料第三次增资（由 1,060 万元增至 3,06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聚杰面料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060 万元，新增的 2,000 万元分别由原股东仲柏俭和仲湘聚缴纳，其中仲柏俭新增出资 1,700 万元，仲湘聚新增出资 3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验 S 字[2011]第 211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止，聚杰面料已收到仲柏俭、仲湘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15 日，聚杰面料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系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共计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仲柏俭	2,601.00	85.00%
2	仲湘聚	459.00	15.00%
合 计		3,060.00	100.00%

（六）2011 年 12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1 年 12 月 20 日，聚杰面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聚杰微纤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杰有限”）的议案。

2011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841006）公司变更[2011]第 12220011 号），核准本次公司变更事项。

（七）2014 年 12 月，聚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0 日，聚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仲柏俭所持聚杰有限 68%的股权（计 2,081 万元）以 2,0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杰投资”），仲湘聚将所持聚杰有限 12%的股权（计 367 万元）以 3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杰投资。

2014 年 10 月 12 日，聚杰投资与仲柏俭、仲湘聚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9 日，聚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杰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聚杰投资	2,448.00	80.00%
2	仲柏俭	520.00	17.00%
3	仲湘聚	92.00	3.00%
合 计		3,060.00	100.00

（八）2015年1月，聚杰有限第一次增资（由3,060万元增至3,380万元）

2015年1月14日，聚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接收苏州市聚杰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杰君合”）为公司新增股东的议案，同意聚杰君合对公司投资1,000万元，用于认购公司278万元注册资本并取得增资后公司8.33%的股权。

2015年1月19日，聚杰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聚杰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聚杰投资	2,448.00	73.33%
2	仲柏俭	520.00	15.58%
3	仲湘聚	92.00	2.76%
4	聚杰君合	278.00	8.33%
合 计		3,338.00	100.00%

（九）2016年11月，聚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股权分割及继承）

2016年10月23日，公司原股东仲柏俭先生因病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相关规定，仲柏俭生前直接持有的聚杰微纤15.578%的股权系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为其配偶陆玉珍女士所有，另一半为仲柏俭遗产。

对此，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了“（2016）苏吴江证民内字第 3777 号”《公证书》：“仲柏俭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仲柏俭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父亲仲应芳、母亲柏明珠均先于其死亡；配偶陆玉珍、女儿仲湘聚以公证方式自愿放弃对被继承人仲柏俭上述遗产的继承权，并分别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儿子仲鸿天申请继承该部分遗产，即聚杰微纤 7.79%的股权。”

2016 年 11 月 15 日，聚杰微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陆玉珍、仲鸿天继承仲柏俭公司股东身份，同时免去仲柏俭公司董事职务，选举仲鸿天为公司董事。

2016 年 11 月 24 日，聚杰微纤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分割及继承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完成后，聚杰微纤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玉珍	260.00	7.79%
2	仲鸿天	260.00	7.79%
3	仲湘聚	92.00	2.76%
4	聚杰投资	2,448.00	73.33%
5	聚杰君合	278.00	8.33%
合计		3,338.00	100.00%

（十）2017 年 4 月，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聚杰有限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天健审[2017]1566 号”《审计报告》）的账面净资产 210,148,966.45 元为基础设立股份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分割审计净资产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 70,000,000 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 70,000,000 股，剩余的 140,148,966.45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聚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

登记，并领取了注册登记号 320584000022395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聚杰投资	5,133.10	73.33%
2	聚杰君合	583.10	8.33%
3	仲鸿天	545.30	7.79%
4	陆玉珍	545.30	7.79%
5	仲湘聚	193.20	2.67%
合计		7,000.00	100.00%

（十一）2017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7,460万元）

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增加注册资本460万元，新增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安”）增资1,498万元，其中115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1,3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现金；新增股东王明寰增资1,498万元，其中115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3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现金；新增股东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投资”）增资2,996万元，其中23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7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现金。

2017年6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3号），经验证：“截至2017年6月2日止，聚杰微纤已收到祥禾涌安、王明寰、金浦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53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7,46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7,460万元。”

本次变更后，聚杰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聚杰投资	5,133.10	68.81%
2	聚杰君合	583.10	7.82%
3	仲鸿天	545.30	7.31%
4	陆玉珍	545.30	7.31%
5	仲湘聚	193.20	2.59%
6	金浦投资	230.00	3.08%
7	祥禾涌安	115.00	1.54%
8	王明寰	115.00	1.54%
合计		7,460.00	100%

1、增资作价依据

祥禾涌安、金浦投资、王明寰系公司引进的外部投资者，其在增资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出资价格以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准，按照 12 倍市盈率估值。3 名投资者已于 2017 年 6 月将增资款项划至公司账户。本次增资不涉及所得税问题。

2、此次增资所涉对赌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股东仲鸿天、陆玉珍、仲湘聚及聚杰投资与此次增资的三位股东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部分条款带有对赌性质。

3、对赌协议的清理与规范

上述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分别约定了对赌性质条款的终止条款，具体如下：

(1) 聚杰投资、仲鸿天、陆玉珍、仲湘聚与祥禾涌安、王明寰在补充协议中约定：“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A 股上市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2) 聚杰投资、仲鸿天、陆玉珍、仲湘聚与金浦投资在补充协议中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报并获得受理通知之日起，协议中具有对赌性质的条款自动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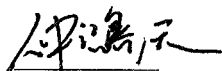
此次变更后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股本及股东变动。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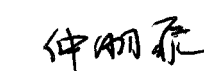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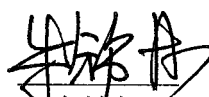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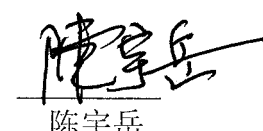

仲鸿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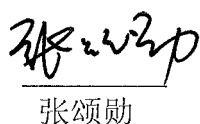

陆玉珍


仲湘聚


冯思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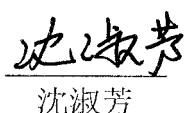

朱锦标


陈宇岳


张颂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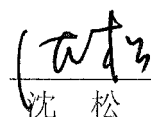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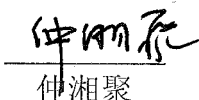

赵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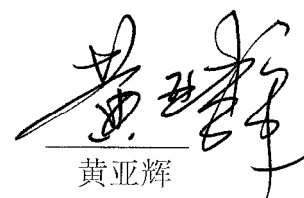

沈淑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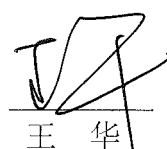

席菊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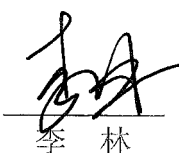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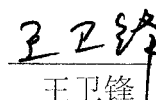

沈松


仲湘聚


黄亚辉


王华


李林


王卫锋


夏建新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3205090031183